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與濕地共生—臺灣濕地映像」攝影比賽

活動簡章

- 一、**比賽宗旨**：濕地是地球最富生命力且最具多樣性的生態系之一，蘊含著豐富的動植物資源與自然風貌，濕地承载著氣候調節、水資源淨化及生物棲息的關鍵功能，被譽為「地球之腎」。目前全臺灣共計公告有 59 處重要濕地（包含 2 處國際級、40 處國家級、17 處地方級），從北到南、由內陸到海岸，展現出多元樣貌，每一處濕地都是自然之美的縮影，更是值得守護的共同資產。為了喚起社會大眾對濕地保育與永續發展的重視，「與濕地共生—臺灣濕地映像」攝影比賽誠摯邀請每一位關心環境、熱愛攝影的您，用鏡頭記錄濕地的生命律動與自然美感。
-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三、**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公民，歡迎踴躍參加。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 五、**攝影主題**：請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網站：<https://www.nps.gov.tw/ch/wetland/wetguide> 「重要濕地導覽」所列表之臺灣各地重要濕地為創作場域，誠摯邀請攝影愛好者透過鏡頭探索這片蘊藏豐富生命的土地。本次比賽主題不僅著眼於濕地的自然景觀與生態風貌，更期待作品能呈現濕地與人類社會之間的深層連結—包括生態功能、文化記憶、社區產業、保育議題，以及永續共生的願景。無論是晨曦中的蘆葦、覓食的水鳥，人與濕地間溫柔的互動、傳統聚落依濕地而生、在地產業與濕地共榮的景象，抑或是因氣候變遷與人為影響而面臨挑戰的畫面，皆是我們希望透過攝影捕捉與反思的瞬間。透過攝影，我們相信每一張作品都能成為敘述濕地故事的篇章，讓更多人看見這片珍貴土地的價值與魅力。每一張作品都是濕地過去與未來的見證，讓更多人理解並感受這片珍貴土地的價值與意義。讓我們一起用影像啟發全民守護的共識，為濕地留下跨越世代的光影印記。
- 六、**攝影倫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為了提倡「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理念，參賽作品必須以最自然方式進行拍攝，不得破壞濕地環境或干擾、佈置及誘食生物，如經查證有違反規範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 七、**作品規格**：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或「空拍機」拍攝最少 1,200 萬像素（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沖放或輸出為 6 吋 X 8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不限張數，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格放、裝裱、加色、重曝、機內重曝，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

的元素)。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八、**空拍規範**：參賽者如使用遙控無人機或搭乘任何航空器進行拍攝時，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並保留空拍作品中繼資料(包含經緯度位置及高度)，繳交參賽作品時，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複本，拍攝過程須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刑法、國家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定等)，違反者須自負所有責任。

九、**拍攝期間**：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間。

十、**收件日期**：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十一、**收件地址**：參賽作品郵遞或親送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信封上請註明：「與濕地共生—臺灣濕地映像」攝影比賽 字樣。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十二、**比賽獎勵**：

金獎：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銀獎：1 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銅獎：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優選：5 名，各得獎金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佳作：12 名，各得獎金獎金新台幣 2,5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十三、**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團，評分標準：攝影技巧 25%、構圖美感 30%、主題及意境表達 30%、創意表現 15%。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四、**得獎、頒獎及作品展出時間**：

1. 得獎名單預定於 2026 年 1 月公佈於活動專頁，並通知得獎者，未獲獎者恕不另通知。

2. 頒獎時間：2026 年 1 月 24 日(六)「2026 濕地日活動」。

3. 頒獎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4. 作品展出時間：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

十五、**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或已於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肖像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黏貼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同意人」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名單之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入圍者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三日內，將「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 檔）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檔案繳交予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數位檔案應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6. 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參賽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 檔）」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無人機相關證明文件複本，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一併交寄，逾時則不受理。
7.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9.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10.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2.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六、簡章下載：2026 濕地日 WETLAND DAY 網站：<https://wdtw.weebly.com>

中華攝影官網網址：<https://www.chphoto.com.tw>

十七、洽詢方式：02-23812378 陳小姐

十八、報名表：

「與濕地共生—臺灣濕地映像」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濕地名稱	_____重要濕地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_____參加「與濕地共生—臺灣濕地映像」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主辦單位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主辦單位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p>			
此致 主辦單位			
同意人簽名：_____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2026 濕地日 WETLAND DAY